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高校“立德树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贯彻落实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更好地发挥上海高校对上海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智力支持作用。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立德树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重点研究基地”）的管理，特制定《上海高校“立德树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

请各有关单位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重点研究基地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附件：上海高校“立德树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5年11月12日

上海高校“立德树人”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为加强上海高校“立德树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重点研究基地”）的管理，搭建高等教育为基础教育服务的桥梁，更好地发挥重点研究基地对上海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智力支持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
2. 坚持服务大局，支撑人才培养。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整合利用各种资源，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发挥重点研究基地对本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智力支持，提升本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研究水平。
3. 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学科发展。深化组织管理、人事制度、资源配置等方面的改革，创新体制机制，促进人文社会科学繁荣发展，适应新时期教育发展的新要求。

二、管理体制

第三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在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中的主要职责

1. 负责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规划工作。
2. 组织重点研究基地的申报、专家评审和检查评估、绩效考核等。
3. 对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进行指导并负责专项经费资助。

第四条 高校在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中的主要职责

1. 推荐申报重点研究基地，并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

2. 配备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专兼职科研人员和专兼职管理人员。
3. 为重点研究基地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帮助基地合理、有效地使用经费。
4. 组织和支持重点研究基地的重大学术活动。
5. 将重点研究基地研究成果列入学校科研分类评价体系。
6. 指导重点研究基地建立专家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等工作机制。
7. 定期向市教委报告重点研究基地工作。

第五条 重点研究基地的要求

1. 拥有能满足专兼职研究人员参与研究需要的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储存和档案管理场所，能满足科研工作需要的计算机和先进软件、实验室仪器设备、传真机、复印机和国际互联网络终端。

2. 管理制度完善，为基地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包括议事决策制度、日常会议制度、人员聘任制度、绩效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3. 人员配备齐全，能完成各项研究和咨询服务工作。各基地至少安排专职管理人员和专职研究人员各 1 人，分别处理基地日常事务和研究事务。

第六条 重点研究基地具体工作职责

1. 制定计划。制订重点研究基地的具体建设计划和中长期学术研究计划。

2. 资料库建设。收集国内外本学科课程标准、教材、教学、评价等方面的资料，建设学科研究数据库和专业化的信息网络等。

3. 科学研究。针对学科前沿和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组织重大科研项目、产出创新性的成果，促进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协调发展。

4. 咨询服务。承担基础教育学科课程标准编制工作，参与教材编制或审查等工作，为市教委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5. 师资培训。开发教师培训课程（包括教学大纲、教材或者报告讲义、培训方式、评价方法等），组织或参与本市中小学教师培训（凡经

审核通过，培训工作纳入中小学教师培训管理体系）。

第七条 重点研究基地主任受聘要求

由依托高校校长聘任。双方须签订责任、权利、利益明确且具有法律效力的定期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受聘人的目标责任、管理权限、生活待遇、奖惩措施和业绩考核标准。受聘者一般不超过 60 岁，具有高级职称，并担任一定行政管理职务。对任职期间因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主任，应及时予以调整。建设周期内，变更重点研究基地主任应报市教委同意。

第八条 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全面实施市教委确定的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标准；实施学术委员会确定的科研发展规划；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负责落实。
2. 负责聘任副主任及以下专兼职研究人员及管理人员。
3. 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筹集和批准使用经费。
4. 负责向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主管校长及市教委汇报工作。

第九条 各重点研究基地设专家委员会作为研究指导机构,其主要职责和工作程序如下

1. 制订和修改专家委员会章程；审议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计划和学术研究计划，对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提出建议并监督经费使用，定期举行会议检查基地研究工作进展，审查基地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协调本学科领域全国性重大学术活动。

2. 专家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为单数，且不少于 5 人。专家委员会委员应是国内外同学科领域的知名学者，应包含基础教育领域的研究人员。专家委员会成员（包括正副主任）中本校学者不应超过三分之一。专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市教委备案。

第十条 各重点研究基地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研究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1. 依据市教委对于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和项目研究的整体要求，制

定基地建设计划和学术 research 计划；组织基地日常工作与研究 work，积累研究档案；形成基地年度工作报告和项目研究报告。

2. 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为单数，且不少于 5 人，成员可包括研究主管校长、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学校财务部门、基地主任、副主任等。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市教委备案。

第十一条 合作单位与研究团队。重点研究基地可以根据研究需要，选择合作单位或遴选本市基础教育试验学校。合作单位或试验学校不能挂名，应承担实质性合作或试验的任务。合作双方应签订合同或协议，明确合作项目、研究任务、具体进程与经费支持。

各重点研究基地应组建专职人员与兼职人员相结合的研究团队，本市各级研究员、教研员和基层中小学教师在基地团队中不少于 30% 的比例。

三、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动态管理。基地实行“优胜劣汰、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市教委组织节点考核。基地建设五年为一个周期，实行“1+1+3”的绩效考核周期，在检查和绩效达标评估的基础上进入下一个建设周期。即建设一年后进行筹建验收，建设二年后进行中期验收，建设五年后进行结项验收。对节点考核中评为优秀的重点研究基地给予经费和科研项目等方面的倾斜，对未能通过评估的重点研究基地酌情采取减少经费、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基地资格的措施，在动态管理中保持重点研究基地的先进性。

第十三条 日常管理。市教委委托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以下简称“市教研室”）对重点研究基地进行日常管理。市教研室组织工作会议和研讨会议，了解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与研究进程。重点研究基地需向市教研室提交研究计划、过程档案和年度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市教委委托市教研室开展项目管理，包括定期发布研究项目、组织项目竞争性遴选、监督项目实施进度、组织结项评

审、推广项目成果等。由市教委委托的项目，重点研究基地需提供项目研究报告，说明项目研究目标、方法、过程、成果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四、成果管理

第十五条 成果类型。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成果包括出版的书籍，公开发表的论文，各类研究报告，如咨询报告、审读报告、政策文本等，教师培训成果，硬件软件建设成果等。重点研究基地的研究成果需与其承担的项目密切相关，不可挪用其他研究成果。

第十六条 成果出版与发表。重点研究基地研究成果著作权由市教委和基地、作者共同所有。基地在发表或出版学科教育基础和前沿研究成果时，需在醒目位置注明基地名称。基地若要出版或发表市教委委托项目的研究成果，需经市教委审核同意。

第十七条 成果推广。鼓励重点研究基地推广项目研究成果，由市教研室协助进行成果辐射。在成果推广过程中，基地不得以上海高校“立德树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名义开展营利性行为。基地负责人和基地承担单位对成果推广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行为负责。

五、基地经费

第十八条 经费保障。各基地日常运行经费由所在学校承担并负责安排解决，其运行经费保障落实情况报市教委备案。各基地接受市教委委托的项目，经申报、评审、遴选后，市教委给予研究经费支持。

第十九条 经费使用。日常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基地正常运行所涉及的经费支出。项目研究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开展所涉及的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差旅费、资料费、劳务费、咨询费等。涉及“三公经费”及会议费的支出由基地所在学校在原有控制额度内统筹安排。

第二十条 绩效考核。市教委对各基地日常运行和项目研究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其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基地申请承担研究项目的主要依据。

六、附则

第二十一条 办法实施与修订。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教委

解释，有效期 5 年。重点研究基地依托高校可依据本管理办法制定本高校的具体实施细则。